证券代码：301252　　证券简称：同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2

浙江同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同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4年9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2024年9月13日至2024年9月22日，公司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2024年9月23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三）2024年9月30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4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以2024年11月15日为授予日，以14.68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条件的153名激励对象授予183.80万股限制性股票。监事会对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五）2025 年 9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由 14.68 元/股调整为 9.95 元/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由 198.80 万股调整为 288.26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数量由 183.80 万股调整为 266.51 万股；预留授予数量由 15 万股调整为 21.75 万股，并认为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六）2025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的议案》和《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七）2026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的议案》和《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和《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由于本激励计划首

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中有 2 名已离职，其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作废其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此外，首次授予部分的 1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不为“A”，不满足完全归属条件，公司将作废其相应比例的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本次作废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30 万股。

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不会影响本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公司核心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努力为全体股东创造价值。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审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该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30万股作废。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调整、本次作废及本次归属事项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本次作废及本次归属的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本次作废及本次归属合法、有效；公司尚须就本次调整、本次作废及本次归属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三）《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同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及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

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同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3日